

## 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梁教務長可憲

記 錄：蕭維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參與，請進入議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申請更正臺北校區學生 1132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完成成績更正登錄教務系統。
擬修訂本校「重(補)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照案實施。
護理健康學院視光科申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二專在職專班】遠距教學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照案實施。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照案實施。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申請更正臺北校區學生 1141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辦法」第 5 條變更學生及格狀態(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
- 二、臺北校區申請更正 1141 學期成績案件計有 3 件(不及格更改為及格)，申請表掃描檔請委員參閱附件，並條列如下：

附件編號 (請核單)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生姓名	更正原因	原成績 (實際成績)	更正後 成績
附件 1-1	陳淑娟	多元文化與家庭	林○玲 113B13101 (幼2忠)	輸入成績時誤植，漏打十位數字「9」，實際學期分數為93。	3 (不及格)	93 (及格)
附件 1-2	宋文溪	二年康寧勞作教育	楊○甯 113533231 (應2孝)	登載錯誤(學號登記錯誤)。	20 (不及格)	75 (及格)
附件 1-3	宋文溪	二年康寧勞作教育	邱○文 113533234 (應2孝)	登載錯誤(邱生出席率為93.75%，平時成績為佳)。	10 (不及格)	82 (及格)

三、本案通過後，請任課教師儘速通知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能落實大學部學生學籍處理之程序合宜性，建立內部機制自我改善並達到教學品保，修正相關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2-2、現行條文如附件 2-3，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能落實專科班學生學籍處理之程序合宜性，建立內部機制自我改善並達到教學品保，修正相關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1，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3-2、現行條文如附件3-3，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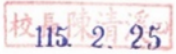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1：25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更改或補登學生學期成績申請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 科 )	名 稱		
113B13101	林○玲	二年制在職專班 嬰幼兒保育學系	多元文化與家庭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該生 本學期成績狀況		3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 時 成 績	期 中 考 成 績	學 期 考 成 績	共 計
原 送 成 績	實 得	102	92	86	3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px;">陳慧玲</span>
	佔學期百分比	30% <sup>30.6</sup>	30% <sup>30.6</sup>	40% <sup>34.9</sup>	100%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px;">陳慧玲</span>
更 正 或 補 登 成 績	實 得	102	92	86	93 <sup>92.6</sup>
	佔學期百分比	30%	30%	40%	100%
附 送 資 料		(1)記分簿原記錄 (2)試 卷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px;">約聘李丞凱</span> (3)其他有關記錄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px;">註冊組劉怡伶</span>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115. 2. 11                      115. 2. 11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輸入成績時誤植，漏打十位數字「9」，實際學期分數應為93			
		任課教師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px;">陳淑娟</span> (簽章) 115年 2 月 10日			
此 致					
系 ( 科 )	主 任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px;">嬰幼兒保育學系 陳慧玲</span> 115. 2. 11			
院	長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px;">護理健康學院 陳秀珍</span> 115. 2. 11			
教 務	長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px;">教務長 梁可憲</span> 2026. 02. 11			
校	長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px;">校長 陳清添</span> 115. 2. 2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更改或補登學生學期成績申請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 科 )	名 稱	
112533231	楊○偉	應用外語	勞作教育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該生 本學期成績狀況 <u>20</u>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 時 成 績	期 中 考 成 績	學 期 考 成 績	共 計
原 送 成 績	實 得	20	/	20
	佔學期百分比	100%	/	100%
更 正 或 補 登 成 績	實 得	75	/	75
	佔學期百分比	100%	/	100%
附 送 資 料	(1)記分簿原記錄 (2)試 卷 (3)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約 時 李丞凱 115. 2. 25 註冊組 劉怡伶 115. 2. 25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登載錯誤(系統登記錯誤)			
此 致		任課教師 <u>宋文漢</u>   (簽章) 114 年 2 月 12 日		
系 ( 科 ) 主 任	<u>李惠燈</u> 115. 2. 23.			
院 長	 陳秀珍			
教 務 長	 梁可憲 2026.02.25			
校 長	 115. 2. 25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更改或補登學生學期成績申請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科)	名 稱		
113533234	邱○文	應用外語	勞作教育		
經營成績經辦人員簽註該生 本學期成績狀況		10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10	/	/	10
	估學期百分比	100%			100%
更正或 補登成績	實 得	82	/	/	82
	估學期百分比	100%			10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登載錯誤。(學生出席率為92.75%,平時成績最佳)			
		任課教師 宋漢 (簽章) 生活輔導組 宋文溪 (簽章) 115年 2 月 4 日			
此 致					
系 (科) 主任	李金瑛代				
院 長	陳秀珍				
教 務 長	梁可憲 2026.02.11				
校 長	傅永福 27 115. 2. 1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依相關法規處理。</p> <p>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p> <p>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以不超過三年為限。</p> <p><u>學生因參加政府專案計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三年，本項規定適用至 116 學年度結束(117 年 7 月 31 日)止。</u></p> <p><u>二、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前開期間不納入本校原定保留入學或休學年限之計算。</u></p> <p><u>前項相關執行細節及作業方式，另定之。</u></p> <p>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依相關法規處理。</p> <p>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p> <p>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以不超過三年為限。</p> <p><del>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三年。</del></p> <p>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p>	<p>1. 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文號，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公文辦理。</p> <p>2. 本條主要修正銜接「青儲方案」的落日以及新增「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的保障條款。</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p>	<p>1. 為使本條第一項法規更加完備，配合學校留生、顧生政策，給予學生彈性與考慮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u>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或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u>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u>該學期應令休學，且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u>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u>課程與教學組</u>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u>課程與教學組</u>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p> <p>(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u>即令退學。因不可抗拒原因於註冊期限前申請，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u>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u>課務組</u>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u>課務組</u>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p> <p>(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按照教務處<u>課務組</u>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p>	<p>間，進行文字修正。</p> <p>2. 課務組依組織章程變更修正為課程與教學組。</p> <p>3. 本條第二項第六款條文不符合現行做法，刪除此內容，避免造成作業上的困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u>按照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u>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p> <p>（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p> <p>（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u>課程與教學組</u>辦理棄選。</p> <p>（七）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交全額學雜費。</p>	<p>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p> <p>（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p> <p>（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u>課務組</u>辦理棄選（<del>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del>）。</p> <p>（七）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交全額學雜費。</p>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得</u>令退學。</p> <p>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應</u>令退學。</p> <p>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為使本條文更加完備，配合學校留生、顧生政策，給予各系科彈性考量空間，本條文進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p> <p>學期考試因公、病假或考試時間衝堂等原因補考者，須事前分別經教務、學務二處核准後，由<u>課程與教學組</u>簽發證明給學生交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p> <p>學生因懷孕、分娩……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二十二條</p> <p>學期考試因公、病假或考試時間衝堂等原因補考者，須事前分別經教務、學務二處核准後，由<u>課務組</u>簽發證明給學生交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p> <p>學生因懷孕、分娩……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本校課務組依組織章程變更修正為課程與教學組。</p>
<p>第二十九條</p> <p>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按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p> <p>一、報到：……其他規定之文件。</p> <p>二、繳費：……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三、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如因病、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無法如期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得延期註冊。<u>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或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u></p>	<p>第二十九條</p> <p>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按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p> <p>一、報到：……其他規定之文件。</p> <p>二、繳費：……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p> <p>三、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如因病、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無法如期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得延期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期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有關役男學生</p>	<p>為使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法規更加完備，配合學校留生、顧生政策，給予學生彈性與考慮時間，本條文進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格；舊生</u>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期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u>該學期應令休學，且逾休學年限者</u>，即令退學。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四、選課：……修習一至二門課程。</p>	<p>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四、選課：……修習一至二門課程。</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二、前款學生如……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學生休學應於……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四、學生休學……不納入修業年限。</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二、前款學生如……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u>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最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 四、學生休學應於……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五、學生休學……不納入修業年限。</p>	<p>本條為碩士班法規學生因參加政府專案計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為高中畢業生，碩士生不適用，不符合現行做法，刪除此內容，避免造成作業上的困擾。</p> <p>因刪除第三款，原第四、五款序號變更為第三、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有第三十一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p> <p>(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p> <p>(四)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p> <p>(五)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p> <p>(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二、本校研究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三、有關研究生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三、四款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有第三十一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p> <p>(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p> <p>(四)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p> <p>(五)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del>者</del>以及逾期未註冊者。</p> <p>(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二、本校研究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三、有關研究生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三、四款規定辦理。</p>	<p>為使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法規更加完備，配合學校留生、顧生政策，給予學生彈性與考慮時間，本條文進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u>教務處</u>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u>本</u>校改註加蓋校印。</p>	<p>第四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u>原校</u>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u>原</u>校改註加蓋校印。</p>	<p>進行文字修正</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則(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566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479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9443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  
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7552 號函備查  
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398 號函備查  
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號函備查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專科班學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學程)、輔系(組、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篇 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一年級就讀。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及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入本校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學生因參加政府專案計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三年，本項規定適用至 116 學年度結束（11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前開期間不納入本校原定保留入學或休學年限之計算。

前項相關執行細節及作業方式，另定之。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或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該學期應令休學，且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

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

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課程與教學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課程與教學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
  - (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按照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
-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定之。
  - (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廿五學分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期間則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10%），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學系課程。
  - (三)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適用學則第廿一條第二款退學之規定。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內核計。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課程與教學組辦理棄選。
  - (七)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辦法另定之。
  - (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得以彈性修課辦理。
  - (十)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十學分以上者，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三章 缺課、曠課

-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席者，稱為缺課，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授課教師不得因其缺課，扣其學業成績。
- 第十一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

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學程)、輔系(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 學生轉系(組、學程)規定如下：

一、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組、學程)，可轉入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一)所謂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即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組、學程)。降級轉系(組、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程)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二)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

(三)本校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不得校內相互轉系。

二、經核准轉系(組、學程)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組、學程)應修科目已在原系(組、學程)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學程主任核准承認者，可辦理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組、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三、學生轉系(組、學程)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向註冊組申請，並請各有關學系、學程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經教務長核可後公告之。必要時並須經過考試，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輔學程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輔學程之其他學系、學程為輔系、輔學程或修讀其他學系、學程為雙主修。

二、選修輔系、輔學程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習該輔系、輔學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學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學程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學分應在主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三、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輔學程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得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期末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 (二)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及在學生逾期未註冊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三、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二十日，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

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四、期末或畢業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計算，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目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凡扣考之科目，期末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得**令退學。

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

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因公、病假或考試時間衝堂等原因補考者，須事前分別經教務、學務二處核准後，由課程與教學組簽發證明給學生交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七章 畢業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 第三篇 碩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十六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或以公開方式辦理畢業生甄試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 第二十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得入本校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外國籍研究生入學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應組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其招生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按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
- 一、報到：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在校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
  - 二、繳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三、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如因病、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無法如期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得延期註冊。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或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期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該學期應令休學，且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四、選課：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商承所長（主任）核定指導教授，並依各該研究所碩士班與在職專班規定之科目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碩士在職專班並得視其本身條件，至日間部碩士班修習一至二門課程。
- 第三十條 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即令休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成績、轉所

- 第三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第三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各研究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
- 第三十三條 碩士班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經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列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與擬轉入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後由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轉所應於修業滿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並以

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撤銷。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四、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有第三十一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
  - (四)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 (五)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二、本校研究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有關研究生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三、四款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五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三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法由各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四十條 合於前條各項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學生畢業前應完成離校手續。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一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五篇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566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479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9443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  
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7552 號函備查  
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398 號函備查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專科班學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學程)、輔系(組、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篇 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一年級就讀。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及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入本校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三年。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因不可抗拒原因於註冊期限前申請，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

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課務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課務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按照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

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

-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定之。
- (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廿五學分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期間則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 10%），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學系課程。
- (三)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適用學則第廿一條第二款退學之規定。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內核計。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 (七)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辦法另定之。
- (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得以彈性修課辦理。
- (十)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十學分以上者，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三章 缺課、曠課

-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席者，稱為缺課，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授課教師不得因其缺課，扣其學業成績。
- 第十一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學程)、輔系(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 學生轉系(組、學程)規定如下：

一、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組、學程)，可轉入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一)所謂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即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組、學程)。降級轉系(組、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程)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二)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

(三)本校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不得校內相互轉系。

二、經核准轉系(組、學程)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組、學程)應修科目已在原系(組、學程)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學程主任核准承認者，可辦理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組、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三、學生轉系(組、學程)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向註冊組申請，並請各有關學系、學程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經教務長核可後公告之。必要時並須經過考試，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輔學程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輔學程之其他學系、學程為輔系、輔學程或修讀其他學系、學程為雙主修。

二、選修輔系、輔學程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習該輔系、輔學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學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學程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學分應在主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三、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輔學程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得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

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期末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一)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 (二)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及在學生逾期未註冊者。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 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三、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二十日，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

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

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四、期末或畢業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計算，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目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凡扣考之科目，期末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因公、病假或考試時間衝堂等原因補考者，須事前分別經教務、學務二處核准後，由課務組簽發證明給學生交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七章 畢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 第三篇 碩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二十六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或以公開方式辦理畢業生甄試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十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得入本校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外國籍研究生入學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二十八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應組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其招生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按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

- 一、報到：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在校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
- 二、繳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三、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如因病、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無法如期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得延期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期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四、選課：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商承所長(主任)核定指導教授，並依各該研究所碩士班與在職專班規定之科目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碩士在職專班並得視其本身條件，至日間部碩士班修習一至二門課程。

第三十條 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即令休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成績、轉所

第三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三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各研究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碩士班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經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

並將名單送人事室列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與擬轉入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後由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轉所應於修業滿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撤銷。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最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有第三十一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
  - (四)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 (五)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及在學生逾期未註冊者。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二、本校研究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有關研究生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三、四款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五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三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法由各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四十條 合於前條各項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學生畢業前應完成離校手續。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一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五篇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學生於註冊截止時，尚未到校註冊，<u>新生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u>，視同逾期未註冊<u>該學期應令休學，且</u>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p>	<p>第九條 學生於註冊截止時，尚未到校註冊，<u>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u>，視同逾期未註冊<u>即令退學</u>。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p>	<p>為使本條法規更加完備，配合學校留生、顧生政策，給予學生彈性與考慮時間，進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五專四、五年級、二專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科(系)主任核准後送<u>課程與教學組</u>辦理棄選。</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五專四、五年級、二專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科(系)主任核准後送<u>課務組</u>辦理棄選。<del>(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del>。</p>	<p>本條第二項條文不符合現行做法，刪除此內容，避免造成作業上的困擾。 課務組依組織章程變更修正為課程與教學組。</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不及格之選修科目得選修其他課程。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不及格之選修科目得選修其他課程。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p>	<p>1. 為使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更加完備，配合學校留生、顧生政策，給予各系科彈性考量空間，本條文進行文字修正。 2. 本法規為專科班，不適用學士後學程，刪除相關文字，避免造成作業上困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得</u>令退學。</p> <p>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應</u>令退學。</p> <p>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del>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del>，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p>（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p> <p>（二）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u>不及格學分數</u>達<u>每學期</u>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得</u>令退學。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p>（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p> <p>（二）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del>以及在學生逾期未註冊者</del>。</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應</u>令退學。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為使本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更加完備，配合學校留生、顧生政策，給予各系科彈性考量空間，本條文進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二、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p> <p>(一)有本學則第七條……校長核定者。</p> <p>三、應予退學學生，……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二、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p> <p>(一)有本學則第七條……校長核定者。</p> <p>三、應予退學學生，……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科班學則(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6212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478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7553 號函備查  
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03 月 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0 月 0 日臺教高(二)字第 號函備查

##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科班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據以處理學生學籍事宜；本學則尚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專科班設有二年制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五年制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二專在職專班：凡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者。

三、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貳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採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之；其公開招生之名額、方式、考試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本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

定。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應徵召服兵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務兵役期滿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以三年為限。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應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參章 註冊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延期註冊，以二星期為限，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生於註冊截止時，尚未到校註冊，新生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該學期應令休學，且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悉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之。

### 第肆章 轉學、轉系科

第十一條 本校各科組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其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得招收高級中學肄業生。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當學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次學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十三條 本校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不得校內相互轉系。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總量管制班級名額規定為原則。轉系科辦法

另訂之。

## 第五章 缺課、曠課、扣考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申請事(病)假、產假。

第十七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 第六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本校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二年制修業年限為二年，二專在職專班正式生之修業年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並得比日間部相同科增加一年。五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各年制各科組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各年制各科組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九條 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其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二年制日間部暨普通班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二專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四、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

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柒章 選課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辦理二年制、五年制後二學年學生校內跨部選課；必要時得跨至他校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前項選課經申辦核准後，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學生選課依規定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採認。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超過十學分以上，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五專四、五年級、二專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科(系)主任核准後送課程與教學組辦理棄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捌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同時新生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其抵免學分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與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

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入學前參加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仍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始可畢業。

### 第玖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四、期末或畢業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但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該試卷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計算，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三、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分別以 A+(90 分至 100 分)、A(80 分至 89 分)、B(70 分至 79 分)、C(60 分至 69 分)、D(51 分至 59 分)、

E(50分以下)代之。

五、凡某科目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六、凡扣考之科目，期末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不及格之選修科目得選修其他課程。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得**令退學。

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申請補考，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學生請假辦法及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任課教師核准請假並補考者，除公假、因病住院、喪假(二等親以內)、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病)假、產假，按實際成績計算外，其餘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出部份，減半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該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應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適當處分。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拾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已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簽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務役期滿為止，服務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

超過二學年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科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期末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三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二)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得令退學。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二、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由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拾壹章 畢業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四、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

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

第四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拾貳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之內容如下：姓名、學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科組、休學、復學、轉系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另建立學生歷年成績單，詳細登記其所修科目成績。前項學生學籍資料與歷年成績單應永久保存。

第四十二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儘速更正。

- 第四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辦，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四十四條 本校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建檔；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含歷年成績單）建檔，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五條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學籍資料調閱，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第拾參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本校暑假期間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悉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與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辦法與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科班學則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6212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478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7553 號函備查

##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科班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據以處理學生學籍事宜；本學則尚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專科班設有二年制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五年制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二專在職專班：凡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者。

三、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貳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採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之；其公開招生之名額、方式、考試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本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

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應徵召服兵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務兵役期滿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以三年為限。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應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參章 註冊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延期註冊，以二星期為限，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生於註冊截止時，尚未到校註冊，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悉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之。

### 第肆章 轉學、轉系科

第十一條 本校各科組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其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得招收高級中學肄業生。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當學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次學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十三條 本校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不得校內相互轉系。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

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總量管制班級名額規定為原則。轉系科辦法另訂之。

## 第伍章 缺課、曠課、扣考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申請事(病)假、產假。

第十七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 第陸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本校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二年制修業年限為二年，二專在職專班正式生之修業年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並得比日間部相同科增加一年。五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各年制各科組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各年制各科組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九條 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其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二年制日間部暨普通班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二專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四、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

得互相衝突。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柒章 選課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辦理二年制、五年制後二學年學生校內跨部選課；必要時得跨至他校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前項選課經申辦核准後，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學生選課依規定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採認。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超過十學分以上，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五專四、五年級、二專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科(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捌章 學分抵免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同時新生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其抵免學分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

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與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入學前參加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仍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始可畢業。

### 第玖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四、期末或畢業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但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該試卷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計算，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三、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分別以 A+(90 分至 100 分)、A(80 分至 89 分)、B(70 分至 79 分)、C(60 分至 69 分)、D(51 分至 59 分)、E(50 分以下)代之。

五、凡某科目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六、凡扣考之科目，期末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不及格之選修科目得選修其他課程。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申請補考，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學生請假辦法及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任課教師核准請假並補考者，除公假、因病住院、喪假(二等親以內)、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病)假、產假，按實際成績計算外，其餘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出部份，減半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該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應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適當處分。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拾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已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簽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

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務役期滿為止，服務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學年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

- 三、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科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四、學生於學期中途或期末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三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一)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 (二)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及在學生逾期未註冊者。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 (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五、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由校長核定者。
- 六、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

修業證明書。

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七、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拾壹章 畢業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四、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

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

第四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拾貳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之內容如下：姓名、學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

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科組、休學、復學、轉系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另建立學生歷年成績單，詳細登記其所修科目成績。前項學生學籍資料與歷年成績單應永久保存。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儘速更正。
- 第四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辦，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四十四條 本校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建檔；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含歷年成績單）建檔，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五條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學籍資料調閱，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第拾參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本校暑假期間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悉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與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辦法與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1：00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梁教務長可憲

記 錄：蕭維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序 號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1	教務長	梁可憲	梁可憲
2	國際處國際長	鈕方頤	
3	應用外語科主任/外語中心中心主任	李惠滢	李惠滢
4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 華語中心中心主任	李金瑛	李金瑛
5	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	周利蔚	
6	護理健康學院院長/ 商業資訊學院院長/ 長期照護學系主任	陳秀珍	
7	企業管理學系(科)主任	鍾珮珊	鍾珮珊
8	嬰幼兒保育學系(科)主任	陳慧玲	陳慧玲
9	護理科主任	方又圓	方又圓
10	資訊管理科	益西曲珍	益西曲珍
11	數位影視動畫科主任	藍靜義	藍靜義
12	視光科主任	林蔚荏	林蔚荏
13	護理科老師	呂莉婷	呂莉婷
14	資訊管理科老師	彭賓鈺	彭賓鈺
15	嬰幼兒保育系老師	彭羽琪	彭羽琪

序 號	單 位/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6	嬰幼兒保育科老師	張嘉芙	張嘉芙
17	企業管理系老師	連章宸	連章宸
18	企業管理科老師	杜崇勇	杜崇勇
19	長期照護學系老師	李劭懷	李劭懷
20	應用外語科老師	林貞均	林貞均
21	數位影視動畫科老師	王英酥	王英酥
22	視光科老師	王彰勳	王彰勳
23	通識教育中心老師	張振華	張振華
24	學生代表(日間部)	郭明嶺	請假(有課)
25	學生代表(進修部)	廖益成	請假

#### 列席人員

序 號	單 位/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劉怡伶	劉怡伶
2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彭羽琪	南山高中招生
3	教務處招生中心主任	高惠玲	高惠玲
4	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組長	陳姿穎	南山高中招生
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	喻綏英	喻綏英
6			
7			
8			
9			
10			